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凱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致人受傷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陳弘凱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致人受傷罪，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卻執意駕駛汽車上路，且其又因未遵守交通規則，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更因此受傷，可見被告過失情節難謂輕微，有相當之危險性，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偵卷第23頁)附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

01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
04 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05 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且因
06 和解條件差距過大因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其犯後已
07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8 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被告之過失情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邱瀚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陳弘凱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0
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弘凱明知其汽車駕駛執照遭註銷，未經重新考取駕駛執
照，依法不得駕駛車輛上路，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3時34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
區中正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民安路附近時，本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在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以避免發生危險，依
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方由
何相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
離，貿然前行，而撞及前方由何相庭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
何相庭車輛因此向前撞擊前方由黃建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何相庭因而受有頭部鈍傷、頸部及上
背部疼痛、左下肢疼痛等傷害。

二、案經何相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弘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相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因遭被告駕駛之車輛追撞，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在場人黃建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車禍之過程。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	佐證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5	告訴人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05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惟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罪所稱損壞、壅塞皆屬例示性規定，至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如除去移動或偽製通行標識，將人或舟、車導入險路或不能迴轉之絕路皆是，屬於概括性規定；準此，該條所謂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當然亦須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始足當之；單純超速、闖紅燈及逆向等方式行駛，在時間上僅屬短暫，不具延續性，對於其他往來車輛僅屬特定，不具一般性，縱偶因逆向行車造成交通阻塞之情形，是否相當於該條所謂壅塞或損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規範意義，不無研求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經查，依告訴人所陳，被告行車忽快忽慢，告訴人遂變換車道繞過被告車輛前進等情，可知被告上開駕駛行為，並未占據車道造成道路壅塞而遮斷公眾往來或妨害其他駕駛人行駛通行權利情形，難認被告有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故意或犯行，要難逕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相繩，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罪關係，縱成立犯罪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2 分，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林亭妤